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

August, 2025· 碩、博新生手冊

## 資應所 114 碩、博士新生注意事項

序號	事 由
1	<p>本年度起研究生新生學分抵免申請一律採用電子表單(eform)系統。</p> <p><b>申請期限：114 年 8 月 6 日起至 9 月 3 日止。</b></p> <p>申請流程，請參閱以下連結：  <a href="https://registra.site.nthu.edu.tw/p/405-1211-268681,c1808.php?Lang=zh-tw">https://registra.site.nthu.edu.tw/p/405-1211-268681,c1808.php?Lang=zh-tw</a></p>
2	博士新生需在一年內找到指導教授。(第二學期結束前)
3	請同學務必詳讀本所碩、博士生選課規定
4	建議於碩一 下學期結束前完成補修科目：計算機程式設計、資料結構。
5	建議於碩二 上學期結束前完成第一外語能力檢定規定。
6	請同學注意教務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修課規定，依照教務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研究生除論文外，各科學期成績全部不及格，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通過者，予以退學。
7	本校自 104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班學生，均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凡修習本課程之學生，須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未通過者，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8	學生於選課時不需自行選修論文研究課程，升碩二時課務組會主動加入課表內。
9	碩一新生在第一堂書報討論課，請推選一位班代與一位副班代。任務(1)協辦每學期學生交流活動(日期暫訂在每學期書報討論的最後一堂課) (2) 班代擔任當學年度課程委員 (3)負責當學年度的碩二生畢業相關事宜。
10	鼓勵各位同學踴躍加入資應所 Facebook 社團 搜尋：NTHU ISA

## 目錄

研究所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	01
一、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簡介.....	02
二、碩、博士生選課規定.....	08
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碩士生選課規定 .....	08
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有關規定 .....	10
三、國立清華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	14
四、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7
五、碩、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辦法.....	21
六、碩博畢業口試資格條件審核流程.....	23
七、各項申請書 .....	33
更換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	34
碩士班必修課目查核表.....	35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36
博士學科能力評量表 .....	37
博士研究能力評量表 .....	38
博士生第一外語能力資格通過聲明表.....	39
博士生論文口試資格學術審查表.....	41
資訊系統與實作計畫綱要.....	45
八、114 年度行事曆 .....	46

## 研究所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 研究所教育目標

- 1.培養具有國際觀與團體合作倫理之人才。
- 2.培養具備多元思考能力及視野之人才。
- 3.培養能夠從事資訊系統與應用相關行業之人才。
- 4.培養能夠從事資訊系統與應用跨領域之研發人才。

### 七項核心能力

- (1)具有資訊系統與應用領域之專業知識的能力
- (2)具有策劃、設計及執行資訊系統的能力
- (3)具有創新思考及獨立解決資訊系統與應用問題的能力
- (4)具有與資訊系統與應用領域內外的專業人員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 (5)具有良好的國際觀，了解國際上資訊系統與應用相關學術研究與產業發展
- (6)具有領導、管理及規劃資訊系統與應用計畫的能力及專業倫理素養
- (7)具有終身自我學習成長的能力

# 1

## 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簡介

為了培育資訊社會迫切需要具前瞻性、整合性之資訊系統應用人才，電機資訊學院於九十年八月成立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我們的特色在於結合不同領域之專業知識以設計、開發及管理各式資訊系統以及多樣化的資訊服務。為配合跨領域整合的特色，我們的師資來源多元，由本校專任教師與合聘教師組成跨領域教學研究團隊。

在組織上，94年相繼成立博士班、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程(IMPISA)、103年與中央研究院及國立政治大學合辦社群與人智計算博士學程(SNHCC)。本所每年招收國內外碩博士研究生，含陸生、僑生、一般外籍生、IMPISA國際學程碩士生、SNHCC國際學程博士生。

## 本所專任教師及專長

專任教師			
姓名	系 所	學 歷	研 究 領 域
邱瀟德	資應所 所長 資工系 教授	美國馬里蘭大學博士	多媒體數位信號處理演算法、電腦視覺演算法、 多媒體數位信號處理與電腦視覺之多核心與平台加速、 高速網路設計
黃能富	資工系 特聘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博士	網路安全、高階網路交換器、無線網路
黃婷婷	資工系 特聘教授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博士	邏輯設計、VLSI 輔助設計
王炳豐	資工系 講座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博士	平行計算、演算法設計與分析
李政崑	資工系 教授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博士	平行語言設計、編譯器、java 系統軟體環境
石維寬	資工系 教授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城校區博士	即時系統、無線及個人通訊、網際網路技術、多媒體系統
張世杰	資工系 教授	美國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博士	VLSI 設計與設計自動化
許健平	資工系 清華講座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博士	無線網路、行動計算、雲端運算、平行與分散式處理
李端興	資工系 教授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博士	雲端計算與儲存、社群網路、 巨量資料分析、電腦通訊網路
蔡仁松	資工系 教授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博士	ESL 工具設計、嵌入式系統驗證、虛擬開發平台、 計算機架構模型與模擬、多核心系統模擬、 平行程式測試、高科技創業與營運
賴尚宏	資工系 教授	美國佛羅達大學博士	電腦視覺、視訊分析、多媒體技術、人臉影像處理
孫宏民	資工系 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博士	資訊安全、手機安全、Data Science、Fintech
王廷基	資工系 教授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博士	VLSI 設計自動化、演算法設計與分析
盧錦隆	資工系 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博士	演算法的設計與分析、圖論演算法、計算生物

蔡明哲	資工系 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博士	無線網路、分散式分法設計、圖形理論
許秋婷	資工系 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博士	影像處理、多媒體檢索、數位浮水印、資料壓縮
麥偉基	資工系 教授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博士	VLSI 設計自動化、計算機演算法
黃慶育	資工系 教授 資安所 所長	國立台灣大學博士	軟體工程、軟體可靠性、軟體測試
王俊堯	資工系 特聘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博士	量子邏輯電路合成、VLSI 設計自動化、設計驗證
周百祥	資工系 教授	美國華盛頓大學博士	嵌入式系統硬軟體
韓永楷	資工系 特聘教授	香港大學博士	演算法、資料結構
楊舜仁	資工系 教授 資工系 系主任	國立交通大學博士	行動通信網路、行動計算、計算機系統效能評估、 無線網際網路、網際網路語音
陳煥宗	資工系 特聘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博士	電腦視覺、圖像辨識
吳尚鴻	資工系 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	機器學習與資料探勘、雲端資料庫、社群網路與 行為分析
徐正圻	資工系 教授	西門菲莎大學博士	多媒體通訊、通訊網路、分散式系統、線上遊戲
陳宜欣	資工系 教授	美國南加州大學博士	Web Intelligence、資料探勘、資料擷取、 社群網路、巨量資料
周志遠	資工系 特聘教授	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	分散式系統、雲端計算、高效計算、 系統資源管理、儲存系統
丁川康	資工系 教授	德國帕德博恩大學博士	演化計算、人工智慧、計算智慧、機器學習、 AI 音樂與藝術
朱宏國	資工系 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	計算機圖學、三維模型處理、 貼圖紋理合成、視覺感知與應用
胡敏君	資工系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	多媒體運算、電腦視覺、電腦圖學、擴增實境與虛擬實境
高宏宇	資工系 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博士	自然語言處理、資料探勘、機器學習、深度學習、 資訊檢索
沈之涯	資工系 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博士	Big Data and Social Network Analytics Query Processing Data Mining for Mental Healthcare

			Spatial Database Management
李哲榮	資工系教授	美國馬里蘭大學博士	數值分析、科學計算、高效計算
黃雋存	資工系 副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博士	晶片系統設計模擬、分析與偵錯、 多核心系統設計、密碼系統晶片設計
高榮駿	資工系 副教授	美國卡耐基美隆大學博士	無線網路、電信網路、數位通訊
郭柏志	資工系 副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博士	生醫訊號與影像處理、神經造影、機器學習、智慧醫療
林瀚亘	資工系 副教授	麻省理工大學博士	量子運算
邱德泉	資工系 助理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博士	次世代通訊、邊緣智慧、霧端邊緣運算、智慧物聯網
洪仕軒	資工系 助理教授	美國俄勒岡州立大學	電腦圖學、科學及資訊視覺化、幾何建模
陳耘志	資工系 助理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博士	儲存系統、記憶體、資料庫
顏子斌	資工系 助理教授	美國伊利諾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博士	網際網路測量、網路系統設計、計算機安全
梁雅鈞	資工系 助理教授	英國利物浦大學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博士	動態演算法、排程與最佳化、演算法理論與應用

## 合聘教師

姓名	系所	學歷	研究領域
張俊盛	電資學院約聘研究員	美國紐約大學博士	自然語言處理、資訊檢索、機器翻譯、自動回答問題
蘇豐文	長庚大學人工智慧學系教授	美國羅格斯大學博士	智慧型代理人、機器學習理論、基因體知識管理、生物資訊
陳良弼	亞洲大學 教授	美國南加州大學博士	巨量資料分析、資料庫偏愛查詢、行動資訊系統
許聞廉	中研院資訊所 研究員	康乃爾大學作業研究博士	計算生物學、演算法設計、自然語言處理、人工智慧
張真誠	逢甲大學資工系 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機算機工程博士	資訊工程技術、資料庫系統設計、電腦密碼學
許有真	學習科技研究所 副教授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教育科技博士	教育科技、資訊網路製作與研究、人機互動研究與人機介面設計、教學與學習理論
孫民	電機工程學系 副教授	美國密西根大學電機博士	電腦視覺、訊號處理
許素朱	通識教育中心 教授兼科技藝術研究中心主任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科學博士	互動科技藝術、物聯網創意應用、數位文創產業、未來博物館、創客藝術與教育
包盛盈	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 助理教授	麻省理工學院 MIT Media Lab 博士	人機互動、健康科技與互動設計 創新創業、人工智慧與藝術創新
游創文	科技藝術研究所 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所博士	人機互動、普及計算、無線感測網路
莊鈞翔	工業工程學系 副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電控工程博士	腦機介面、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 資料探勘、虛擬擴增實境
蘇黎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 副研究員	國立台灣大學電信工程博士	多媒體內容生成、音樂資訊檢索、音訊與生物訊號處理、計算音樂學
蔡遵弘	科技藝術研究所助理教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設計研究所博士	互動設計、虛擬實境、擴增實境、遊戲設計、 電腦動畫、遊戲化應用
張筱涵	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研究所 副教授	美國哈佛大學博士	基因體學、病原體演化、計算生物學

## 研究領域

### A. 計算機網路與通訊網路

計算機網路與網際網路、物聯網、行動通訊網路、無線網路、感測網路、光纖網路、多媒體網路、軟體定義網路、感知無線電網路、行動計算、霧計算、網路科學、網路系統晶片設計、網路效能分析、網路安全、網路管理

[黃能富](#)、[石維寬](#)、[李端興](#)、[許健平](#)、[孫宏民](#)、[蔡明哲](#)、[邱澣德](#)、[楊舜仁](#)、[高榮駿](#)、[吳尚鴻](#)、  
[徐正圻](#)、[邱德泉](#)、[顏子斌](#)

### B. 晶片系統設計與電子設計自動化

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晶片設計自動化、輔助設計與設計驗證、演算法設計與分析、計算機系統架構設計與分析自動化、虛擬電子系統開發平台、低功耗系統架構、電腦視覺晶片系統、新興科技設計自動化

[黃婷婷](#)、[張世杰](#)、[蔡仁松](#)、[王廷基](#)、[邱澣德](#)、[麥偉基](#)、[王俊堯](#)、[黃稚存](#)

### C. 電腦系統

編譯器、作業系統、即時系統、嵌入式系統、普及計算、高效能計算、雲端計算、平行與分散式處理、軟體工程

[王炳豐](#)、[李政崑](#)、[石維寬](#)、[蔡明哲](#)、[周百祥](#)、[黃慶育](#)、[韓永楷](#)、[周志遠](#)、[陳耘志](#)、[梁雅鈞](#)

### D. 影像處理、電腦視覺與計算機圖學

影像處理、電腦視覺、樣型識別、虛擬實境、數位浮水印、計算機圖學、多媒體訊號處理、視訊壓縮、人臉辨識、微晶片影像資料分析、資料壓縮

[石維寬](#)、[賴尚宏](#)、[許秋婷](#)、[邱澣德](#)、[陳煥宗](#)、[朱宏國](#)、[胡敏君](#)、[郭柏志](#)、[洪仕軒](#)

### E. 理論、人工智慧與資訊分析、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演算法、生物資訊、資訊安全、人機互動

演算法、人工智慧、生物資訊、密碼學、資料庫、資料探勘、賽局理論、人機互動、資訊檢索、機器學習、自然語言、數值分析、資訊安全

[王炳豐](#)、[孫宏民](#)、[盧錦隆](#)、[韓永楷](#)、[陳宜欣](#)、[李哲榮](#)、[吳尚鴻](#)、[丁川康](#)、[郭柏志](#)、[林瀚亘](#)、[高宏宇](#)、[陳耘志](#)

# 2

## 碩、博士生選課規定

###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碩士生選課規定

90年10月03日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03月09日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5月18日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4月26日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3年03月19日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3年10月15日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3年12月24日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4年06月24日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5年12月28日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6年12月27日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8年09月11日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8年10月16日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11年03月01日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11年10月19日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 一、碩士班學生各學期修課必須滿足

第一、二學期：須修書報討論課程。

第三、四學期：得只修"論文"。

#### 二、必修課程

1. 除校定必修課程外，就學期間至少修三門(每門課三學分) ISA、 IIS、 COM 或 CS 5 字頭(含)以上科號課程。(CS 5912 科技英文、CS 5913 學術英文寫作不包括在內)
2. 大學期間必須修過計算機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否則必須補修這兩門課程。但修課學分不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三、碩士班學生修習大學部四字頭課程，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後可採計為畢業學分。

四、碩士班學生於學術論文口試前，需取得下列任一種之第一外語能力證明。

1. TOEIC 成績 750 分(含)以上、托福成績iBT 79 分(含)以上、IELTS 6(含) 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同等級相關測驗通過。

2. 修習以下英文課程 3 學分，通過且成績 B+(含)以上，可視同通過英文畢業門檻。

(1) 本校英語教育中心所開科號 LANG 課程中，標示「限碩士班博士班」之英語課程。

(2) CS 5912 科技英文、CS 5913 學術英文寫作。

3. 已取得英語系國家且教育部認可之學位者，但須檢附教育部認可學位之證明相關資料。

(自 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班學生適用本規定，舊生則新舊規定皆適用。

五、碩士班學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

六、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註

1. 除本所規定外，碩士班或博士班之修習學分仍須滿足學校教務章則第三章第五十五條，其條文如下：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

2. 請同學注意教務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修課規定，依照教務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研究生除論文外，各科學期成績全部不及格，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通過者，予以退學。

3. 本校自 104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班學生，均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凡修習本課程之學生，須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未通過者，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4. 本所自 108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班學生適用本規定，舊生則新舊規定皆適用。

#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有關規定

94年04月11日第六次所務會議通過  
95年10月12日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9月24日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8月25日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3月21日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6月26日第五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6月24日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5年06月14日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6年03月15日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6年06月14日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8年01月09日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8年09月11日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8年12月04日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9年01月08日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11年10月19日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14年05月13日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 一、課程學分

- 除校定必修課程及「論文研究」外，須修滿 18 學分，其中資訊相關課程不得少於 12 學分。直攻博士學位者應修滿 30 學分，其中資訊相關課程不得少於 24 學分。
  - 資訊相關課程包括科號為 ISA、CS5xxx ~ 7xxx、COM、SNHCC、IIS 的課程(每門課三學分)，不包含論文研究、專題及英文課程。若欲修習非前述系所所開的課，作為資訊相關課程之畢業學分，需先經過所長核可。
  - 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含論文研究)，未依規定選課者，應令休學。
- 修習大學部四字頭課程，須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之後可採計為畢業學分。

## 二、基礎學科能力評量

下列每一類課程須有一門基礎課程於畢業前(含入學前)取得 B-(含)以上成績，但不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A 類：作業系統、計算機結構、計算機網路概論

B 類：機率、統計、離散數學、線性代數

C 類：資料結構、計算方法設計

## 三、資格考

(一) 包括專業學科能力評量及研究能力評量。

(二) 申請研究能力評量之前，須通過專業學科能力評量。

(三) 專業學科能力評量

1. 須修滿 18 學分且經指導教授同意的專業學科，其中資訊相關課程不得少於 12 學分。

2. 每一專業學科成績須達 B+(含)以上。

(四) 研究能力評量

1. 研究能力評量的重點在考核學生是否具備從事學術研究之能力，包含評估學生是否充分了解研究主題以及相關的背景知識等。

2. 須於入學後六學期內(含休學學期)提出第一次研究能力評量申請，且須於入學後七 學期內(含休學學期)通過，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或通過者，予以退學。

但若學生第 6 個學期是學年上學期，則可以同時進行專業課程考核及申請研究能力考核；該學期專業課程考核若未通過，不論研究能力考核通過與否，均予以退學。

3. 研究能力評量申請，至多提出 2 次(含休學期間的次數)，同一學期至多一次。

4. 研究能力評量採書面審查和口試兩階段。

(1) 應於口試兩週前提交申請書及以英文撰寫之研究報告，申請書以及研究報告須經指導教授簽名以示同意，休學期間亦可申請。

(2) 研究能力評量委員會由學術委員會推薦本所三位教師組成，不含指導教授。

(3) 應於口試一週前對外公告口試時間與地點，口試時委員以外的教師(含指導教授)或學生可列席，但不得發言。

(4) 口試包含簡報及問答，學生需要在 1 小時內簡報研究能力評量委員會事先所挑選的三篇研究論文，以及學生之研究報告內容，口試總時間以不超過 2 小時為原則，問答內容不限於簡報範圍。

(5) 委員會以書面審查及口試進行評量，結果採多數決，分通過與不通過。

四、第一外語能力：

博士生應於學術論文口試資格審查前取得下列任一種之第一外語能力證明：

1. 含入學之前五年內至學審前

(1) 托福成績 New Internet-based TOEFL 達 87 分。

(2) 新版多益測驗(TOEIC) 達 785 分。

(3)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簡稱「全民英檢」)中高級測驗之初試

及複試。

(4) 雅思(IELTS)6.0(含以上)

2. 入學後修習以下英文課程達 6 學分，且成績均達 B+。

(1) CS 5912 科技英文、CS 5913 學術英文寫作。

(2) 本校英語教育中心所開科號 LANG 課程中，標示「限碩士班博士班」之英語課程。

(3) 其它經所長認可之英文課程。

3. 已取得英語系國家且教育部認可之學位者，須附教育部認可學位之證明相關資料。

## 五、論文指導教授

1. 博士生應選定指導教授。

2. 論文指導教授必須是本所助理教授級(含)以上之教授。

3. 得設共同指導教授一名，其職級應至少相當於助理教授。

4. 畢業前一年不得更換指導教授。

5. 更換指導教授必須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並向所辦公室報備。

## 六、論文考試

(一) 論文考試分校內口試與畢業口試。校內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 3 至 5 人組成。畢業口試委員 5 至 9 人組成，其委員由指導教授建議，所長提請校長聘任之，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當初參加校內口試的委員及校外委員均應達 1/3。

(二) 通過資格考後，至少 6 個月後始可申請校內口試。

(三) 須通過校內口試及學術委員會審查，始可進行畢業口試。

(四) 符合以下條件，始可向學術委員會申請畢業口試審查：

1. 已通過基礎學科能力評量和資格考。

2. 至少有一篇論文在國際知名期刊或國際頂尖會議發表或接受。

(五) 博士生向學術委員會申請畢業口試審查，原則上應於每月 15 日以前送件，俾便委員會於當月下旬進行審查。

(六) 畢業口試時須有至少 5 位委員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達 1/3，始得舉行。考試委員得要求進行實作展示。

(七) 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一次無記名投票之平均分數決定之。若有 1/3 或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成績未達 70 分)即為不及格。不及格者若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

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喪失博士候選人之資格。

七、直攻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論文考試不及格，但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碩士學位。

八、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註

1. 除本所規定外，博士班之修習學分仍須滿足學校教務章則規定。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
2. 請同學注意教務學則修課規定，研究生除論文外，各科學期成績全部不及格，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通過者，予以退學。
3. 本校自 104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班學生，均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凡修習本課程之學生，須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未通過者，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4. 108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本所博士班學生適用本規定，舊生則新舊規定皆適用。舊生如採用本規定時，其年限以入學年度起算。

### 3

## 國立清華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 博士作業規定

### 國立清華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85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17日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年1月14日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6年12月28日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2、3、4、7點

108年10月24日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2、4點

110年10月21日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7~11點

112年3月9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4、9、10、11點

一、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得向本校設有博士班之系、所、院、學位學程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訂定後公告於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網頁。

參加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研究生跨校逕讀博士學位者，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及本作業規定辦理。

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應於公告時間內向擬逕讀系、所、院、學位學程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須繳交下列各件：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二封。

(四)系、所、院、學位學程指定繳交之資料。

四、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應由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通過，並將通過名單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其核准名額與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核准名額合計(含本國生及境外生)，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博士學位之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前項兩款名額均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全校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

以中央研究院與本校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以下簡稱TIGP)管道入學之碩士班學生，辦理逕讀TIGP博士班學程時，其名額不受本作業規定限制。

提前一學期於二月入學之碩士班學生若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時，其核准開始逕博之學期不得為原入學之學期。

五、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自核准學年起，悉照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應修課程、修業年限及成績考查之規定辦理。

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七、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未通過資格考核或因故申請中止修讀者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六點規定者，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回(入)碩士班就讀，經現修讀博士班及欲就讀碩士班之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通過，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再回(轉入)碩士班就讀。

前項研究生在博士班修業期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在學期中轉回（入）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

轉回（入）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八、本校各博士班除依本作業規定第一點由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外，亦得視需要，辦理招收他校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本校博士班。其報考資格應符合碩士班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獲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其它條件、甄選或考試方式等，由各博士班自訂或依本校招生相關辦法處理。

九、各博士班招收他校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本校博士班之名額，應併入本作業要點第四點名額合計。

十、碩士班研究生經核准入學本校博士班逕讀者，應終止原校學籍後，始得入學本校博士班就讀。

同時獲准本校或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二個(含)以上博士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應擇一就讀或辦理雙重學籍。

十一、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09年10月22日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7條

110年2月18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09558號函備查第1、7條

110年12月23日11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條

112年3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06385號函核示免報部

112年10月26日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2、6、8、9、11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本校學生合於以下規定之一且持有相關證明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學生、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二、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三、研究所新生於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或等級制B-）以上者。
  - 四、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交換、實習或修讀雙聯學位者。
  - 五、在本校休學期間，於他校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科目與學分者。
  - 六、雙重學籍學生(跨校或校內雙重學籍者)。
  - 七、以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入學為本校學士班(以下皆含院學士班)者。
- 前項各款學生於申請學分抵免時，其欲申請抵免之課程與學分不得有重覆採計於其它學位之情形，否則不予受理。但本校核准修讀雙聯、校內具雙重學籍或以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不受此限。
- 學生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勒令休學處分者，其勒令休學期間於他校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科目與學分不得辦理抵免，不適用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第二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年第一學期一次辦理完畢。申請日期依報到或註冊須知所訂日期為準，逾期不受理。惟合於第一條第一項第四、五款規定者，至遲須於取得成績或學分證明後之次學期（年）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畢。

學生因病、天災、戰爭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於前項規定期限內完成抵免者，得經系、所、院、學位學程核准並檢附自述理由，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補辦抵免。

第三條 學士班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完成審核程序；否則，該學期所選學分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

-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學士班學生，得依其抵免學分申請提高編級。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及五專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編入年級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裁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 以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入學為本校學士班者，依本校學則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申請學分抵免並經各學系、學位學程核准後，至多得以提高編級修讀三年級。
- 第五條 五專一至三年級等同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不得抵免，其他課程學分申請抵免者，應從嚴處理。
- 第六條 本辦法所指之課程與學分應屬我國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參考名冊內之國外大專校院或認可名冊內之大陸及港澳地區高等學校或大專校院開設正式學制之課程，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學生持有非前項規定之修讀(研習、學分)證明，不得進行抵免，惟事先獲系、所、院、學位學程核准並檢附對應抵免之課程、學分數及標準者，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進行抵免。
- 第七條 本辦法第一條第一項學生，經核准轉系、轉學位學程、修讀輔系、輔學位學程、修讀雙主修或放棄雙重學籍者，得再次申請抵免科目學分。但不得更改原抵免之科目學分，亦不得再申請提高編級。
-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必修科目(含通識科目)、本系、所、學位學程專業科目、輔系、所、學位學程科目、雙主修科目分別由各開課單位負責審核；其他科目由本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必要時得請教相關開課單位；如有情況特殊者，學生得檢具說明送請教務長審核。抵免學分之複核由教務處負責辦理。
- 第九條 學分之抵免，其學分數不同時之處理原則：  
一、以少抵多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不足之學分應補足所差科目學分，或經系、所、學位學程同意修習相關課程。  
二、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第十條 學生以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進行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1年。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進行抵免，其抵免之學分數已超過該學制班別規定之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學生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中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含抵免及在本校修習)，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第十一條 在境外大專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原則。

若出國修習的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 英國大學除外），ECTS的學分以三分之二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若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 CATS），CATS的學分以三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完整修正歷程】

85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

8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

88年12月2日8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5年10月5日9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9年4月8日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條

99年10月27日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條

100年3月24日9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1條

104年1月8日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1條

105年4月14日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12條

105年6月16日104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8條

105年9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106681號函備查

107年6月21日10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6條

107年7月3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126769號函備查第6條

108年6月20日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4、9、10條

108年9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03384號函備查第1、4、9、10條

109年10月22日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7條

110年2月18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09558號函備查第1、7條

110年12月23日11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條

112年3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06385號函核示免報部

112年10月26日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2、6、8、9、11條

# 資應所學分抵免線上作業說明

壹、研究生新生學分抵免申請一律採用電子表單(eform)系統：

一、申請期限：114年8月6日起至9月3日止。

二、申請條件：

1. 欲抵免之課程須為**研究所課程**。
2. 欲抵免之碩、博班課程**不得**包含於畢業學分內。
3. 修課成績須達 70 分(含)以上。

三、申請流程說明：研一新生於入學之第一學期或逕讀博士第一學期欲申請抵免學分者，請至〈[校務資訊系統/學分&抵免學分](#)〉網頁建入欲抵免之科目後，點選送出申請表至電子表單(eform)系統，並至該系統「申請紀錄查詢」。**上傳附件**按「儲存」後，按「預覽申請表」→「預覽流程」→「送出申請」。

**※請參閱研究生學分抵免電子表單申請說明\_學生端**

<https://registra.site.nthu.edu.tw/p/405-1211-268681,c1808.php?Lang=zh-tw>

**四、須上傳文件說明**：以下所列(1)(2)文件均須於申請期限內完成上傳，文件上傳前請務必確認是否完整無缺漏，若因文件不全被退件，必須在申請期限內重新申請，請同學務必特別留意。

- (1) **註冊組**要求之文件：歷年成績單(欲申請之抵免科目請在歷年成績單以螢光筆標記)、修習碩、博士班科目學分證明。
- (2) **就讀系所**要求之其他文件：「碩、博士班新生學分抵免申請單」及「申請抵免課程之課程綱要」。

(請依以下說明，備齊應備文件，合併存成一個 PDF 檔案上傳。)

請至資應所網頁=>課程規劃 => 學分抵免 =>下載新生學分抵免申請單，申請抵免之課程必須請「指導教授簽名」後，連同「申請抵免課程之課程綱要」合併轉存成一個 PDF 檔案上傳。

貳、系所審核作業說明：學分抵免申請案件經所辦公室確認同學上傳文件完整無缺漏後，將轉呈所長進行審核。

參、學分抵免結果：預計於申請之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前由電子表單(eform)系統轉入校務資訊系統，轉入後註冊組會寄發 email 通知，已申請學生登錄校務資訊系統->成績詢，查詢抵免結果。

肆、未在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者、或是已經提出申請但資料未齊備者逾期視同未申請，不予受理。

## 5

## 碩、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出國參加 國際學術會議辦法

(一) 碩、博士班研究生可申請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補助單位如下：

補助單位	依據辦法
本校全球處	國立清華大學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 <a href="https://oga.site.nthu.edu.tw/p/412-1524-21203.php?Lang=zh-tw">https://oga.site.nthu.edu.tw/p/412-1524-21203.php?Lang=zh-tw</a>
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	優秀學生出國開會申請補助辦法 <a href="http://www.faos.org.tw/application.html">http://www.faos.org.tw/application.html</a>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行政院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 <a href="https://www.nstc.gov.tw/sci/ch/detail/bf1bf8bd-42b8-4089-aea6-45ed1fcc94bb">https://www.nstc.gov.tw/sci/ch/detail/bf1bf8bd-42b8-4089-aea6-45ed1fcc94bb</a>

(二) 其他各式獎學金(包括還願)、助學貸款等申請，請參考學務處網頁，

網址：<https://student.site.nthu.edu.tw/p/404-1509-232957.php?Lang=zh-tw>

(三) 國際雙聯位、交換生、留學訊息，請參考全球處網頁，

網址：<http://oga.nthu.edu.tw/>

## 報銷國外差旅費程序

為推動及落實精實管理，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出國者報銷「國外差旅費」，一律至「校務資訊系統」申請假單，並列印出國報告審核表。

### 出國差旅費應繳交資料

1. 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請再文件上簽名，正本)
2. 電子機票
3. 登機證(正本)
4. 出國申請表(假單) (校務資訊系統下載) <https://www.ccxp.nthu.edu.tw/ccxp/INQUIRE/>
5. 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至校務資訊系統 -> 國外差旅費，填報完畢並列印)  
  
(請在文件上簽名)
6. 註冊費刷卡(並附上大會的收據及刷卡帳單)(請在文件上簽名)和搭乘外籍航空，請填寫會計事項申請表，請至以下連結下載：  
  
<https://isa.site.nthu.edu.tw/var/file/182/1182/img/2787/172029444.pdf>
7. 研發處補助之申請表正本/國科會補助公文
8. 出國報告審核表(校務資訊系統下載)[報國科會計畫不用]
9. 出國報告及論文摘要(研發處) / 國科會需上傳繳報告 (請列印上傳成功頁面，並註明上傳日期)
10. 國科會收支報告表、支出分攤表，請至以下連結下載：  
  
<https://oga.site.nthu.edu.tw/p/412-1524-21203.php?Lang=zh-tw>
11. 匯率轉換表(以出國前一日即期賣出計)

# 6

## 畢業口試資格條件審核流程

### 碩士畢業口試資格條件暨表格下載說明

1. 滿足專業必修課程
  - (1) 「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 (2) 三門 ISA、IIS、COM 或 CS 5 字頭(含)以上科號之課程。
2. 補修課程 2 門
  - (1) 計算機程式設計
  - (2) 資料結構
3. 取得第一外語能力證明  
(以上請參考必修科目查核表  
<https://isa.site.nthu.edu.tw/var/file/182/1182/img/2446/170775976.pdf>)
4. 修滿 24 畢業學分(不含論文)
5. 校務資訊系統  
研究生學位考試提出申請  
(<https://www.ccxp.nthu.edu.tw/ccxp/INQUIRE/>)

先選登錄作業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Academic Information Systems' website. The navigation menu on the left includes '填寫教學意見調查', '教學意見信箱', '課業輔導系統', '教務長榮譽課業輔導系統', '教學助理評量問卷', '學生評量教學助理問卷', '傑出教師票選', '填寫傑出教師調查問卷', '英語能力檢測調查', '英語能力檢測調查表', '研究生學位考試', '申請流程說明', '登錄作業', '報表', and '繳費單相關作業(出納組)'. The '登錄作業' item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service announcement titled '【校務資訊系統服務公告】' with the following text: '為避免資料發生問題，請勿同時開啟多個視窗執行相同的作業。', '差勤系統、車輛辦證系統、採購系統、計通中心相關服務 重要公告', '若您在使用校務資訊系統時，使用下列之子項目系統時發生自動跳出之問題時，應為安全性不足造成。校務資訊系統為實現單一登入(Single Sign On)與下列各系統連結:', '差勤電子假單系統', '差勤連結', and '校內其他系統'.

把以下的資料填一填之後 “ 送出申請”

# 口試委員名字請務必填寫中、英文姓名。

研究生學位考試登錄系統

系所：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碩士班  
 學號：100065525  
 學生姓名：施伯謙  
 連絡信箱：Spalding918@gmail.com

預計口試日期：民國 - 年 - 月 - 日 - 時 - 分  
 口試地點：(最長25個中文)  
 論文題目 (中文)  
 論文題目 (英文)

口試委員：新增口試委員

指導教授註記	姓名	職稱	學歷
說明： 1. 當學期結束前可完成各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可依章則第3條規定提出口試，惟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請於該欄位填入英文論文題目。 2. 若無中文論文題目，請於該欄位填入英文論文題目。 3. 考試委員：碩士請選三~五人，博士請選五~九人。 4. 碩士班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含)以上。 5. 博士班之考試委員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含)為校外人士。 6. 請勾選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中必需至少一人為本校專任教師。 7. 送出申請前請確認資料填寫無誤，送審後如欲修改請向所屬系所提出。			

表單處理

存檔 如資料尚未確定，在未送出申請前皆可再修改。  
 送出申請  從我的個人信箱(Spalding918@gmail.com)寄發審核訊息通知系所

送出申請之後，所上與註冊組會審核，所上審核過了之後，收到審核通過後通知後

即可開始下一步驟。

6. 繳交以下口試資料至所辦

- (1) 可以在校務系統→研究生學位考試→報表中下載
- (2) 口試委員聘函(每位口試委員各一份),也可採線上直接 email 給口委

請勾選欲列印的報表： Please select the form you want to prin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m for Master Degree Exa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導教授推薦書 Advisor Approval For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考試委員審定書 Final Thesis/Dissertation Review For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口試評分單 Score Sheet of Oral Defense (請備妥與口試委員總人數相同之份數 Please prepare copies with the same number of the total committee members)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委員聘函 Appointment Letter for Degree Exam (send the Appointment Letter for Degree Exam by email) 口試時間 Date of oral defense: 中華民國 114 年 Year /x 月 month /xx 日

	date	<input type="text"/>	時 hour :	<input type="text"/>	分
	minutes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Committee members of oral defense for Master Degre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口試平均成績登記表	Average Oral Defense Grade Form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學術倫理聲明書	Thesis/Dissertation Affidavit			
<a href="#">國家圖書館博碩士紙本論文延後公開/下架申請書</a> (送國圖論文紙本需延後公開者始須下載)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Hard Copy Public Availability Postponement / Removal Request Form (download if needed)					

## 7. 圖書館學位論文提交

- (1) [https://www.lib.nthu.edu.tw/use/thesis\\_submission.html](https://www.lib.nthu.edu.tw/use/thesis_submission.html)
- (2) 博碩士論文庫上傳指引 <https://www.lib.nthu.edu.tw/ETD/downloads/upload.pdf>
- (3) 常見問題 [https://www.lib.nthu.edu.tw/use/doc/thesis\\_FAQ.pdf](https://www.lib.nthu.edu.tw/use/doc/thesis_FAQ.pdf)

## 8. 紙本繳交注意事項

- (1) 請依「紙本論文繳交前自我檢查項目表」逐項確認，並依論文格式條例裝訂。  
請注意：「學位論文授權書」須裝訂於書名頁後。
- (2) 若申請延後公開，請列印已簽名之申請表與佐證資料，經系所主管簽章核准後，並印一份。
- (3) 申請表與佐證資料正本與影本，請分別夾於兩本論文中 ( 不須裝訂 )。  
兩本論文繳交至總圖書館後，將分別由清華大學圖書館與國家圖書館典藏。
- (4) 繳交時間：週一至週五 08:00–12:00、13:00–17:00  
繳交地點：總圖書館 4 號、5 號櫃檯

### 一、研究生確認學位資料

1. 論文基本資料、指導教授、口試委員資料轉自「研究生學位考試平台」，送出至系所審核後即無法修改資料，如有修改需求，可由系辦協助研究生進行修改。敬請您協助向研究生宣導資料填寫正確之重要性，可減少後續修改需求。
2. 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之英文姓名如有錯誤，煩請系辦協助修正。
3. 研究生之中、英文姓名、學院名稱資料轉自註冊組學籍檔，如需修改須洽註冊組。需增補英文姓名者，須攜帶護照至註冊組辦理。

### 二、研究生建立書目檔及上傳全文

1. 系統新增自動加入浮水印功能、自動設定保全功能。
2. 新增上傳全文須含「指導教授推薦書」及「考試委員審定書」之要求。

### 三、研究生進行授權，選擇論文公開時間，及申請延後公開

#### 1. 有關授權書

整合論文型態(紙本及電子論文)及授權對象(清華大學與國家圖書館)，系統自動整合為一張授權書，並新增授權書線上電子簽名功能。

#### 2. 有關公開時間

(1)新增上傳延後公開申請佐證資料功能。

(2)整合論文型態(紙本及電子論文)及授權對象(清華大學與國家圖書館)，由系統自動產生延後公開申請書。

3. 系統已留存授權書及延後公開申請書之電子檔，系所如有需求可與圖書館連絡。

---

### 四、指導教授審核

新增指導教授審核機制，研究生如有申請延後公開，指導教授可於線上進行電子簽名。

---

### 五、圖書館檢核研究生建檔資料

---

### 六、研究生列印紙本繳交文件

1. 審核通過後，研究生須自系統下載並列印以下文件：

(1) 論文全文

(2) 學位論文授權書(清大紙本授權書和電子檔授權書，以及國家圖書館授權書已整合為一張)

(3) 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如有)

(4) 延後公開之佐證文件(如有)

2. 若申請延後公開，須列印已簽名之申請表，經系所主管簽章(授權章亦可)核准後，連同佐證資料並影印一份。

3. 申請表與佐證資料正本與影本，請分別夾於兩本論文中(不須裝訂)。

4. 兩本論文均繳交至總圖書館，分別由清華大學圖書館與國家圖書館典藏。

### 8. 至校務資訊系統辦理畢業生離校系統

<https://www.ccxp.nthu.edu.tw/ccxp/INQUIRE/> 完成步驟一～步驟三



9. 請填寫『資應所』應屆畢業生問卷

<https://isa.site.nthu.edu.tw/p/412-1182-15719.php?Lang=zh-tw>

10. 論文電子檔、Turnitin 論文比對證明(含指導教授簽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聲明書上傳至所上指定連結網址 <https://forms.gle/DDdXgM5dHPfGF9en7>

11. 請至資應所網站下載離校確認單並請指導教授簽名。

<https://isa.site.nthu.edu.tw/var/file/182/1182/img/774566536.pdf>

12. 將離校確認單，交至資應所辦公室並領取口試文件交至註冊組，以領取畢業證書。

恭喜你，你的研究所之旅即將畫下美好的句點!!!!!!

## 博士畢業口試資格條件暨表格下載說明

1. 滿足專業必修課程
  - (1) 「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 (2) 一般生應修滿 18 畢業學分(資訊相關課程不得少於 12 學分)· 碩逕讀博應修滿 30 畢業學分(資訊相關課程不得少於 24 學分)
2. 通過基礎學科能力評量
3. 通過資格考
  - 專業學科能力評量
  - 研究能力評量
4. 符合以上資格條件得提校內口試
5. 通過學術論文審查
6. 校務資訊系統  
博士生學位考試提出申請  
(<https://www.ccxp.nthu.edu.tw/ccxp/INQUIRE/>)

先選登錄作業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Academic Information Systems' website.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university logo and the URL <https://www.ccxp.nthu.edu.tw/ccxp/INQUIRE/>. A sidebar on the left contain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items such as '填寫教學意見調查', '教學意見信箱', '課業輔導系統', '教學助理評量問卷', '學生評量教學助理問卷', '傑出教師票選', '填寫傑出教師調查問卷', '英語能力檢測調查', '英語能力檢測調查表', '研究生學位考試', '申請流程說明', '登錄作業', '報表', and '繳費單相關作業(出納組)'. The '登錄作業' item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校務資訊系統服務公告】' (Academic Information System Service Notice) with the following text: '為避免資料發生問題，請勿同時開啟多個視窗執行相同的作業。' (To avoid data issues, please do not open multiple windows to execute the same task at the same time.) and '差勤系統、車輛辦證系統、採購系統、計通中心相關服務 重要公告' (Important announcement for Attendance System, Vehicle License System, Procurement System, and IT Center related services). Below this, it states: '若您在使用校務資訊系統時，使用下列之子項目系統時發生自動跳出之問題時，應為安全性不足造成。校務資訊系統為實現單一登入(Single Sign On)與下列各系統連結:' (If you encounter automatic logouts when using sub-systems of the Academic Information System, it is likely due to security issues. The system is implemented with Single Sign On and linked to the following systems:). The linked systems listed are: '差勤電子假單系統' (Attendance Electronic Leave System) and '校內其他系統' (Other campus systems).

把以下的資料填一填之後 “ 送出申請”

# 口試委員名字請務必填寫中、英文姓名。

研究生學位考試登錄系統

系所：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碩士班  
 學號：100065525  
 學生姓名：施伯謙  
 連絡信箱：Spalding918@gmail.com

預計口試日期：民國 - 年 - 月 - 日 - 時 - 分  
 口試地點：(最長25個中文)

論文題目 (中文)  
 論文題目 (英文)

口試委員：新增口試委員

指導教授註記	姓名	職稱	學歷
說明： 1. 當學期結束前可完成各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可依章則第3條規定提出口試，惟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請於該欄位填入英文論文題目。 2. 若無中文論文題目，請於該欄位填入英文論文題目。 3. 考試委員：碩士請選三~五人，博士請選五~九人。 4. 碩士班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含)以上。 5. 博士班之考試委員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含)為校外人士。 6. 請勾選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中必需至少一人為本校專任教師。 7. 送出申請前請確認資料填寫無誤，送審後如欲修改請向所屬系所提出。			

表單處理

存檔 如資料尚未確定，在未送出申請前皆可再修改。  
 送出申請  從我的個人信箱(Spalding918@gmail.com)寄發審核訊息通知系所

送出申請之後，所上與註冊組會審核，所上審核過了之後，收到審核通過後通知後即可開始下一步驟。

7. 繳交以下口試資料至所辦

甲、可以在校務系統→研究生學位考試→報表中下載

乙、口試委員聘函(每位口試委員各一份),也可採線上直接 email 給口委

請勾選欲列印的報表： Please select the form you want to prin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m for Master Degree Exa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導教授推薦書 Advisor Approval For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考試委員審定書 Final Thesis/Dissertation Review For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口試評分單 Score Sheet of Oral Defense (請備妥與口試委員總人數相同之份數 Please prepare copies with the same number of the total committee members)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委員聘函 Appointment Letter for Degree Exam (send the Appointment Letter for Degree Exam by email)

	口試時間 Date of oral defense: 中華民國 114 年 Year / x 月 month / xx 日 date <input type="text"/> 時 hour : <input type="text"/> 分 minutes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Committee members of oral defense for Master Degre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口試平均成績登記表 Average Oral Defense Grade Form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學術倫理聲明書 Thesis/Dissertation Affidavit
<a href="#">國家圖書館博碩士紙本論文延後公開/下架申請書</a> (送國圖論文紙本需延後公開者始須下載)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Hard Copy Public Availability Postponement / Removal Request Form (download if needed)	

## 8. 圖書館學位論文提交

- (1) [https://www.lib.nthu.edu.tw/use/thesis\\_submission.html](https://www.lib.nthu.edu.tw/use/thesis_submission.html)
- (2) 博碩士論文庫上傳指引 <https://www.lib.nthu.edu.tw/ETD/downloads/upload.pdf>
- (3) 常見問題 [https://www.lib.nthu.edu.tw/use/doc/thesis\\_FAQ.pdf](https://www.lib.nthu.edu.tw/use/doc/thesis_FAQ.pdf)

## 9. 紙本繳交注意事項

- (1) 請依「[紙本論文繳交前自我檢查項目表](#)」逐項確認，並依論文格式條例裝訂。  
請注意：「學位論文授權書」須裝訂於書名頁後。
- (2) 若申請延後公開，請列印已簽名之申請表與佐證資料，經系所主管簽章核准後，並  
印一份。
- (3) 申請表與佐證資料正本與影本，請分別夾於兩本論文中（不須裝訂）。

**兩本論文繳交至總圖書館後，將分別由清華大學圖書館與國家圖書館典藏。**

(4) 繳交時間：週一至週五 08:00–12:00、13:00–17:00

繳交地點：總圖書館 4 號、5 號櫃檯

---

#### 一、研究生確認學位資料

4. 論文基本資料、指導教授、口試委員資料轉自「研究生學位考試平台」，送出至系所審核後即無法修改資料，如有修改需求，可由系辦協助研究生進行修改。敬請您協助向研究生宣導資料填寫正確之重要性，可減少後續修改需求。
5. 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之英文姓名如有錯誤，煩請系辦協助修正。
6. 研究生之中、英文姓名、學院名稱資料轉自註冊組學籍檔，如需修改須洽註冊組。需增補英文姓名者，須攜帶護照至註冊組辦理。

---

#### 二、研究生建立書目檔及上傳全文

3. 系統新增自動加入浮水印功能、自動設定保全功能。
4. 新增上傳全文須含「指導教授推薦書」及「考試委員審定書」之要求。

---

#### 三、研究生進行授權，選擇論文公開時間，及申請延後公開

4. 有關授權書  
整合論文型態(紙本及電子論文)及授權對象(清華大學與國家圖書館)，系統自動整合為一張授權書，並新增授權書線上電子簽名功能。
5. 有關公開時間
  - (3)新增上傳延後公開申請佐證資料功能。
  - (4)整合論文型態(紙本及電子論文)及授權對象(清華大學與國家圖書館)，由系統自動產生延後公開申請書。
6. 系統已留存授權書及延後公開申請書之電子檔，系所如有需求可與圖書館連絡。

---

#### 五、指導教授審核

新增指導教授審核機制，研究生如有申請延後公開，指導教授可於線上進行電子簽名。

---

#### 五、圖書館檢核研究生建檔資料

---

#### 六、研究生列印紙本繳交文件

5. 審核通過後，研究生須自系統下載並列印以下文件：
  - (5) 論文全文
  - (6) 學位論文授權書(清大紙本授權書和電子檔授權書，以及國家圖書館授權書已整合為一張)
  - (7) 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如有)

(8) 延後公開之佐證文件 (如有)

6. 若申請延後公開，須列印已簽名之申請表，經系所主管簽章（授權章亦可）核准後，連同佐證資料並影印一份。
7. 申請表與佐證資料正本與影本，請分別夾於兩本論文中（不須裝訂）。
8. 兩本論文均繳交至總圖書館，分別由清華大學圖書館與國家圖書館典藏。

#### 10. 至校務資訊系統辦理畢業生離校系統

<https://www.ccxp.nthu.edu.tw/ccxp/INQUIRE/> 完成步驟一～步驟三

#### 11. 請填寫『資應所』應屆畢業生問卷

<https://isa.site.nthu.edu.tw/p/412-1182-15719.php?Lang=zh-tw>

#### 12. 論文電子檔、Turnitin 論文比對證明(含指導教授簽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聲明書上傳至

所上指定連結網址 <https://forms.gle/DDdXgM5dHPfGF9en7>

#### 13. 請至資應所網站下載離校確認單並請指導教授簽名。

<https://isa.site.nthu.edu.tw/var/file/182/1182/img/774566536.pdf>

#### 14. 將離校確認單，交至資應所辦公室並領取口試文件交至註冊組，以領取畢業證書。

# 7

## 各項申請書

1. 更換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2. 碩士班必修課目查核表
3.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4. 博士班學科能力評量表
5. 博士班研究能力評量表
6. 博士班第一外語能力資格通過聲請表
7. 博士論文口試學術審查申請單
8. 資訊系統與實作計畫綱要表
9. 資工系計算機中心 Unix 帳號及 PCROOM 使用規範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

更換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本人經與教授協商，擬請\_\_\_\_\_教授為本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研究  
方向為\_\_\_\_\_。  
\_\_\_\_\_懇請所方同意。

學 號 \_\_\_\_\_

學生簽名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原指導教授簽名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指導教授簽名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碩士班學生必修課目查核表

學生姓名：

學 號：

一、「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已修習（或考試）通過。

二、在學期間至少修三門(每門課三學分) ISA、IIS、COM 或 CS 5 字頭(含)以上科號課程。

(1)課程名稱 \_\_\_\_\_ 科號 \_\_\_\_\_，\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已考試通過。

(2)課程名稱 \_\_\_\_\_ 科號 \_\_\_\_\_，\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已考試通過。

(3)課程名稱 \_\_\_\_\_ 科號 \_\_\_\_\_，\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已考試通過。

三、補修課程 – 不採計畢業學分

(1)計算機程式設計\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已修習（或考試）通過 \_\_\_\_\_指導教授簽名。

科名：\_\_\_\_\_，認定後可視同修過本科\_\_\_\_\_核定教授簽名。

(2)資料結構\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已修習（或考試）通過 \_\_\_\_\_指導教授簽名。

四、第一外語能力通過（請附證明文件）

TOEIC 成績需達 750 分（含）以上，或所上相關符合規定等同之。通過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附註：1.本表一式兩份，一份本人保留，一份留存於所辦公室以便查核。

2.如修習並考試通過請附上成績單。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本人經與教授協商，擬請\_\_\_\_\_教授為本人博士論文指導教授，  
研究方向暫定為\_\_\_\_\_

\_\_\_\_\_懇請所方同意。

學生簽名：\_\_\_\_\_

學 號：\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電 話：\_\_\_\_\_

手 機：\_\_\_\_\_

E-mail : \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註：1. 博士生應在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

2. 博士班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後，才得以申請成為課程助教。

# 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

## 博士班學科能力評量表

學生姓名：

學 號：

一、「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已修習（或考試）通過。

### 二、 基礎學科能力評量

下列每一類課程須有一門基礎課程於畢業前(含入學前)取得 B-(含)以上成績，但不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A 類：作業系統 計算機結構 計算機網路概論

B 類：機率 統計 離散數學 線性代數

C 類：資料結構 計算方法設計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1. 本表一式兩份，一份本人保留，一份留存於所辦公室以便查核。

2. 請附上成績單。

## 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

### 博士班研究能力評量\_書面審查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 號：

申請日期：\_\_\_\_\_

一、 入學時間： 學年度 學期

二、 專業學科評量

須修滿 18 學分且經指導教授同意的專業學科，其中資訊相關課程不得少於 12 學分，

每一專業學科成績須達 B+(含)以上。(請附上成績單)

資訊相關課程 (至少 12 學分)			
其他專業課程			

三、 研究報告題目：(另附上英文撰寫之研究報告)

\_\_\_\_\_

\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博士生

## 第一外語能力資格通過聲明表

94 年 09 月 21 日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09 月 24 日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08 月 25 日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1月08日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 填表須知：

博士生應於學術論文口試資格審查前取得下列任一種之第一外語能力證明：

2. 含入學之前五年內至學審前
  - (1) 托福成績 New Internet-based TOEFL 達 87 分。
  - (2) 新版多益測驗(TOEIC) 達 785 分。
  - (3)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簡稱「全民英檢」)中高級測驗之初試及複試。
  - (4) 雅思(IELTS)6.0(含以上)
2. 入學後修習以下英文課程達 6 學分，且成績均達 B+。
  - (1) CS 5912 科技英文、CS 5913 學術英文寫作。
  - (2) 本校英語教育中心所開科號 LANG 課程中，標示「限碩士班博士班」之英語課程。
  - (3) 其它經所長認可之英文課程。
3. 已取得英語系國家且教育部認可之學位者，須附教育部認可學位之證明相關資料。

繳交時間：本表請於提畢業口試時一併交給所辦。

---

填 表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通過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一外語能力通過項目 (請附證明文件)：

- 托福成績 New Internet-based TOEFL 達 87 分
- 新版多益測驗(TOEIC) 達 785 分
- 雅思(IELTS)6.0(含以上)
-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測驗之初試及複試，成績通過。

通過修習英文科目名稱

通過學期	科號	科目名稱	分數
學年度 學期			
學年度 學期			
學年度 學期			

已取得英語系國家且教育部認可之學位者，須附教育部認可學位之證明相關資料。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清華大學 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

博士生論文口試資格學術審查表

學生	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博士生簽名: _____
繳交資料	1.語言能力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TOEIC 分數 · <input type="checkbox"/> TOEFL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英語系國家學位 2.修過之課程成績單 3.補修之課程成績單 4.博士生著作表 5.博士論文審查表 6. 對校內口試委員意見之論文修改說明 7. 修正後之論文初稿 8. Turnitin 論文比對證明 ( 指導教授審核後 · 簽名 ) ※以上資料請合併成 1 個 pdf 檔交至所辦
博士生應審核項目	1.指導教授同意及推薦(請附推薦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至少在本所博士班就讀三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時間為: 3.語言能力: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4.修過之課程(含必修課程):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5.補修之課程: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6.博士生著作表及博士論文審查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通過資格考兩科(須至少發表論文兩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通過資格考兩科(以修課取代前 25%)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通過資格考三科(須至少發表論文一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通過資格考科目: 10.通過論文計劃指導委員會口試(or 校內口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時間:
所辦	上列資料是否通過審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所秘書簽章: _____ 審查日期: _____

國立清華大學 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

博士生論文著作表

<p>學生</p>	<p>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p> <p>博士生簽名： _____</p>
<p>繳交資料</p>	<p>發表之論文</p>
<p>論文發表表</p>	<p>發表之論文題目：          投稿時間：          被接受時間：          出版者：          出版地點：          出版時間：          SCI 論文: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          SCI Impact Factor:          SSCI 論文: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          SSCI Impact Factor:</p> <p>發表之論文題目：          投稿時間：          被接受時間：          出版者：          出版地點：          出版時間：          SCI 論文: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          SCI Impact Factor:          SSCI 論文: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          SSCI Impact Factor:</p> <p>指導教授簽名： _____</p>





## 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資訊系統與實作」計畫綱要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指導教授：\_\_\_\_\_

實作專題題目：\_\_\_\_\_

大綱 (不限格式)：

指導老師簽名：\_\_\_\_\_

日 期：\_\_\_\_\_

註：請於學期結束前一週繳交。

國立清華大學114學年度行事曆

114年3月11日11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3月18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140028841號函備查

依114年6月17日教育部臺教人(三)字第1140064089號函修正

年	週次	月曆						日期		星期	辦理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日	
114 年						1	2	8 月	1	五	(1)114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2)暑期班申請課程停修開始(至8日止)		
		3	4	5	6	7	8		9	6	三	114年度第1學期研究生新生學分抵免申請(至9月3日止)	
		10	11	12	13	14	15		16	7	四	114學年度暑碩專班休退學及畢業生退1/3學雜費(學分費)截止	
		17	18	19	20	21	22		23	15	五	暑期班結束	
		24	25	26	27	28	29		30	18	一	(1)114學年度入學各級新生、轉學生選課(至20日止)、 (2)新生申請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至22日止)	
		31							24	日	祖父母節		
									25	一	(1)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選課開始(至26日止) (2)114學年度暑碩專班結束		
									26	二	新生領航營(至27日止)		
									29	五	(1)114學年度第1學期加選課開始(至9月14日止)、 (2)受理校際選課(至9月12日止)、 (3)受理就學貸款申請(8月29日、9月1日兩天)		
	1		1	2	3	4	5	6	9 月	1	一	(1)全校各級學生上課開始、註冊日、(2)生輔組校內外獎學金申請(依生輔組公告辦理)、(3)受理軍公教遺族就學減免申請(至5日止)、(4)弱勢助學金申請(至9月30日止)、(4)教師送繳114學年度暑碩專班成績截止	
	2		7	8	9	10	11	12		13	5	五	教師提出更改113學年第2學期學生成績截止
	3		14	15	16	17	18	19		20	22	一	期中教學意見反映(至11月16日止)
	4		21	22	23	24	25	26		27	23	二	行政會議
	5		28	29	30						28	日	孔子誕辰紀念日
								29	一	孔子誕辰紀念日補假			
				1	2	3	4	10 月	6	一	中秋節		
6		5	6	7	8	9	10		11	9	四	休退學及畢業生退2/3學雜費(學分費)截止	
7		12	13	14	15	16	17		18	10	五	國慶日	
8		19	20	21	22	23	24		25	13	一	期中成績預警開始(至11月28日止)	
9		26	27	28	29	30	31			14	二	校務會議	
								15	三	繳交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分費截止			
								24	五	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補假			
								25	六	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			
								27	一	114學年度第1學期中請課程停修開始(至11月14日止)			
10							1	11 月	12	三	全校運動大會(停課一天)		
11		2	3	4	5	6	7		8	14	五	休退學及畢業生退1/3學雜費(學分費)截止	
12		9	10	11	12	13	14		15	18	二	行政會議	
13		16	17	18	19	20	21		22	21	五	教學意見調查開始(至12月14日止)	
14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日	教師進修及休假研究中請案送人事室截止	
		30											
15			1	2	3	4	5	6	12 月	1	一	申請114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減免開始(至5日止)	
16		7	8	9	10	11	12	13		9	二	校務會議	
		14	15	16	17	18	19	20		15	一	(1)期末考試開始(至19日止)、(2)114學年度第1學期休學申請截止	
		21	22	23	24	25	26	27		22	一	(1)寒假開始、(2)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選課開始(至24日止)	
		28	29	30	31				25	四	行憲紀念日		
115 年					1	2	3	1 月	1	四	開國紀念日		
		4	5	6	7	8	9		10	2	五	教師送繳114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截止	
		11	12	13	14	15	16		17	5	一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選課開始(至7日止)	
		18	19	20	21	22	23		24	19	一	(1)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選課開始(至21日止)、 (2)114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生新生學分抵免申請(至2月25日止)	
		25	26	27	28	29	30		31	31	六	(1)114學年度第1學期結束、(2)114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生論文口試結束	

年	週次	月曆						日期		星期	辦理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日
115 年	1	1	2	3	4	5	6	7	2	1	日	114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
		8	9	10	11	12	13	14		3	二	辦理碩士班入學考試(3、4日兩天，各系所考試日期依簡章公告)(暫訂)
	2	15	16	17	18	19	20	21	2	16	一	除夕
		22	23	24	25	26	27	28		17	二	春節(至20日止)
	3	29	30	31					3	23	一	(1)全校各級學生上課開始、註冊日、(2)114學年度第2學期加退選開始(至3月8日止)、(3)受理校際選課(至3月6日止)、(4)生輔組校內外獎學金申請(依生輔組公告辦理)、(5)受理軍公教遺族就學減免申請(至27日止)、(6)受理就學貸款申請
										27	五	和平紀念日補假
	4	5	6	7					3	28	六	和平紀念日
										2	一	教師提出更改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成績截止
	5	6	7	8	9	10	11	12	3	6	五	梅竹賽(6日至8日，6日下午停課，由教師自行擇期補課；若停賽則正常上課)(暫訂)
										16	一	期中教學意見反映(至5月10日止)
	6	7	8	9	10	11	12	13	3	17	二	行政會議
										21	六	校園徵才博覽會
	7	8	9	10	11	12	13	14	4	2	四	(1)校際活動週(停課一日，課程由教師自行擇期補課) (2)休退學及畢業生退2/3學雜費(學分費)截止
										3	五	兒童節補假
	8	9	10	11	12	13	14	15	4	4	六	兒童節
										5	日	民族掃墓節
9	10	11	12	13	14	15	16	4	6	一	民族掃墓節補假	
									7	二	期中成績預警開始(至5月22日止)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4	8	三	繳交114學年度第2學期學分費截止	
									14	二	校務會議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5	15	三	各系級單位完成專任教師評量初審	
									20	一	114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課程停修開始(至5月8日止)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5	25	六	校慶環校路跑	
									26	日	校慶活動日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5	29	三	校慶日	
									1	五	勞動節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5	8	五	(1)休退學及畢業生退1/3學雜費(學分費)截止、 (2)教師升等資料送人事室截止	
									12	二	(1)行政會議、(2)115學年度轉系、轉所申請(至6月10日止)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5	13	三	全校游泳賽	
									14	四	各系辦理大學申請入學甄試(至24日止，由各系自行指定日期並於招生簡章分別公告)(暫訂)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5	15	五	(1)教學意見調查開始(至6月7日止)、 (2)各院級單位完成專任教師評量複審	
									30	六	畢業典禮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6	31	日	教師進修及休假研究中請案送人事室截止	
									1	一	申請115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開始(至5日止)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6	2	二	校務會議	
									8	一	(1)期末考試開始(至12日止)、(2)114學年度第2學期休學申請截止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6	15	一	(1)暑假開始、(2)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選課開始(至17日止)、 (3)教師送繳應屆畢業生114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截止	
									19	五	端午節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6	23	二	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選課開始(至25日止)	
									26	五	教師送繳非應屆畢業生114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截止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7	29	一	暑期班上課開始；選課及繳費(至7月3日止)	
									1	三	115學年度暑碩專班上課開始、註冊日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7	20	一	115學年度暑碩專班休退學及畢業生退2/3學雜費(學分費)截止	
									31	五	(1)114學年度第2學期結束、(2)114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生論文口試結束	

註：本行事曆依教育部正式來函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及有關放假之規定隨即更新於教務處網頁。